

设。参与研究落实法官、检察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研究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补贴政策。四是支持金盾、天平和电子检务工程以及公共安全视频管理联网应用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司法人权保障,会同公安部研究调整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

(三)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明确外经贸资金政策重点,及时下达资金,优化资金安排结构,改进支持方式、突出扶持重点,支持关键和薄弱环节。支持和推动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调动中西部地区积极性,促进加强与东部地区产业和人才合作,支持招商引资,降低综合成本,完善各类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

(四)突出重点,加强中央重大活动经费保障。一是做好“两会”、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等经费保障工作,督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二是支持做好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开业后相关筹备工作的收尾工作,及时安排亚投行项目准备基金。三是做好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纪念活动、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等经费保障工作。四是做好其他重要事项经费保障。督促地方财政部门认真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设备配备、普查人员劳动报酬落实等工作。建立商标业务费保障长效机制,按单件成本和业务量核定商标业务费。安排维和摊款,发挥我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大国作用等。

(五)支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一是保障大案要案查办,提高大案要案专项经费保障水平,避免向地方转嫁负担。二是支持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现全覆盖,确保派驻机构“不受羁绊”独立办案。三是做好中央巡视工作经费保障,推动实现“巡视工作全覆盖”。

### 三、加强政策研究,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一)研究外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选择外交等领域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全面梳理外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清单,借鉴有关国际经验,研究起草了外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二)研究加大对外工作战略投入等务实措施。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参与研究改革和完善对外工作体制机制。二是开展我国与世界主要大国外交支出比较分析,研究提出加大外交战略投入的政策建议。三是开展驻外使领馆甲类处有关情况分析,为深化驻外使领馆管理体制变革,优化机构设置等工作奠定基础。

(三)做好对外援助政策落实工作。一是研究改进援外预算编制方式,有序对接国家“十三五”规划。二是健全完善配套举措,创新援外方式,提升援外效果。三是研究设立南南合作援助基金,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

(四)完善外经贸发展政策,促进外贸回稳向好。一是研究促进外贸发展财政政策。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发布《鼓励进

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聚焦装备制造、高端材料等产业,重点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装备进口。二是完善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扩围,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动态调整的财政支持激励政策。三是改进口岸通关服务,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海关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技术装备建设。支持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检验检疫机构能力建设。

### 四、狠抓制度建设,做好预决算管理

(一)持续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一是细化差旅住宿费标准。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将差旅住宿费标准进一步细化到地市级,规范管理,精准施策,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同时,结合各地实际增加部分地市旺季住宿费上浮标准,避免转嫁负担,防范廉政风险。二是完善会议费管理办法。在密切跟踪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督查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差旅、会议住宿费标准的联动,会同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修订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上调会议住宿费标准,删除会议定点场所的星级限定条款,严格会议计划管理。三是修订培训费管理办法。会同中组部、国家公务员局修订《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与会议费联动提高了综合定额标准,实行培训项目分类管理,讲课费单列并调整计算方式。四是加强科学统筹和分类管理。对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继续从严从紧控制,对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等区别对待,保障工作需要。

(二)制修订有关专项管理制度。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内部控制办法中补充完善审批责任追究条款。制定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

(三)做好预决算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做好2016年预算执行工作。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较好地保证了各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二是组织做好2017年预算和2017—2019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做好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工作。进一步压缩转移支付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杨苑执笔)

## 财政科教工作

2016年,财政科教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 一、强化担当,攻坚克难,推进财政科教改革创新

(一)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政策要实的要求。一是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国际比较研究及实地调研,确保改革的基础“实”。如,针对科技界反映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物轻

人”、“过严过细”等问题，系统梳理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情况，研究起草了四份报告，以财政简报形式上报国务院，为出台完善相关政策奠定了基础。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对准焦距，确保改革的内容“实”。如，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聚焦解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不够完善、现有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聚焦解决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问题。三是同步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和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改革举措落地“实”。如，为推进新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制（修）订8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确保改革的效果“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后，开展对教育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49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现场督查，向国务院报送督查报告，提高科研人员的改革成就感、获得感；委托专员办对9省份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情况专报国务院并向社会公开。

（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新进展。会同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并以中办、国办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赋予并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差旅会议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自主权，特别是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上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的政策措施。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迅速组织大规模宣传培训，实现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的全覆盖；组织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模板；制（修）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步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个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新科技计划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搭建，完成三年过渡期改革任务。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体系安排2017年预算，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工作。参与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规则和“三根管理支柱”运行机制的制度设计，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参与开展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支持启动实施46个重点专项（含试点重点专项）。

（四）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参与制定《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改革方案》，已报经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修订《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规则》，提出改革完善科技重大专项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按照简政放权、权责对等、放管结合的原则，提出中央财政科技重大专项概算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改革思路，并组织系统性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

（五）教育脱贫攻坚迈出重要步伐。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部署要求，主动配合教育部起草并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会同教育部起草并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后印发《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扎实推进。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精神，会同教育部督促各省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及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督促及时足额落实地方应承担资金。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345亿元，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支持各地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国约1.4亿名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免杂费和免书本费政策，约1200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约13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

（七）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从2016年起全面实施新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制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4项配套政策措施，督促高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动新的拨款制度平稳有序运行，全面提升高校财务管理水平。

## 二、完善政策，狠抓落实，支持科教事业发展

（一）支持公共科技活动。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会同科技部研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会同中科院开展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试点。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步曲”（2015年配合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6年参与制定《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推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加快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银行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金融资本进入创新领域，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批子基金设立方案，设立了6支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28亿元，子基金规模达131.5亿元。

（三）支持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按照“一所一策”的原则，支持大院大所个性化改革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会同卫计委启动实施中国医科院医学与健康科技创新工程。完善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支持机制，修订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的支持。继续支持中科院、社科院、农科院实施创新工程。

(四)推动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创新支持方式,调整完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支持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参与起草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支持福建福厦泉和安徽合芜蚌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重点地区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发挥改革示范引领作用。

(五)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推进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综合管理,参与开展标志性成果总结凝练、推进重大专项成果应用转化等工作。积极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论证工作。配合科技部等部门推进相关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从统筹设计、内容定位、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建议,推进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

(六)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资金135亿元,支持各地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中西部地区和部分东部地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二孩政策落实落地。支持各地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并优先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获得资助。

(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督促指导连片特困地区和国贫县等困难地区“全面改薄”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提前一年完成规划任务的目标。继续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地方试点奖补标准,扩大地方试点范围,争取实现到2017年底国贫县全覆盖,惠及学生约3000万名。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和三区人才计划教育培训专项计划等。

(八)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会同教育部督促各地落实《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要求,推动各地建立完善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据统计,截至年底,所有省份全部建立起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国高职院校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水平达到13172元,比2015年增加611元。会同教育部等督促各地落实《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全国29个省份建立了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九)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参与研究起草《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务院,并做好相关预算安排工作。安排相关资金348亿元,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推进高等教育简政放权工作,参与起草《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从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

(十)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国家资助资金579.2亿元,加上地方财政投入等,全国累计资助学前教育(幼儿)、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学生9126.14万人次(不包括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教科书、营养膳食补助),从制度上保障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会同教育部梳理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工作,研究起

草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文件。

(十一)支持民族教育、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等加快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支持民族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坚持开放发展理念,落实“丝绸之路”奖学金等项目,支持公派出国留学派出计划,支持孔子学院建设等,推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

(十二)支持档案、党校、科普等事业发展。落实《“十三五”时期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完善支持政策,明确支持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安排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中央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培训、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继续支持中央党校实施教学和智库建设创新工程,着力提升教学科研和决策咨询水平。支持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开展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支持中国科协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等,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保障各项科普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和保障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 三、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一)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发展顶层设计。参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实验室组建方案(试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大改革方案设计和重要政策制定工作,注重通过政策设计、机制设计解决事业改革发展难题。

(二)认真研究科技教育领域重大问题。围绕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财政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以及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国际比较以及实地调研等,为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措施提供理论储备和支撑。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围绕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助学贷款政策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其中,针对长期以来,科技界反映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物轻人”“过严过细”等问题,会同科技部,赴中科院、社科院、农科院、医科院等科研院所、大学实地调研、摸查情况;会同教育部赴江西、陕西等地开展完善助学贷款政策调研,提出无缝衔接、不留死角等政策建议。

### 四、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参与教育科技领域挂钩事项清理规范工作。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精神,对清理规范教育科技领域挂钩事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并与教育部、科技部等加强沟通协调。

(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预算安排进一步聚焦中央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做好结转结余资金

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多措并举狠抓预算执行,按照《预算法》规定,明确并落实部门是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要求,督促部门重视和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中央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工作。

(三)加强内控管理。落实财政部党组和部内控委的部署要求,强化对资金分配管理、责任追究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定实施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2个高风险业务专项内控办法。注重从完善制度角度堵塞风险漏洞,在相关内部控制办法中补充审批责任追究具体措施。开展内控业务专项培训,通过日常检查推动干部强化内控意识,2016年度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强化制度建设。依靠制度狠抓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牵头事项,建立《落实重大任务台账(牵头任务)》,明确落实责任、督办责任,确保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改革任务。依靠制度管权管事,制(修)订《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50余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双安全”。依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干部出国(境)管理制度、因私离京报告制度、公文办理制度、会议制度等,内部运转更加规范、高效、顺畅。

(财政部科教司供稿)

## 财政文化工作

2016年,财政文化工作顺利完成机构组建和职责、人员调整,多项重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64.92亿元,其中,中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47.95亿元。

### 一、严格落实财政部党组要求,迅速完成文化司组建

2016年11月,财政部整合文资办、原教科文司、行政政法司相关职能成立文化司,首次在财政部层面实现了对宣传、文化、传媒、体育和旅游等大文化领域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和产业基金,包括资产和财务的归口管理。文化司主要职能是:研究提出支持文化改革与发展相关财政政策;承担宣传、文化、体育、旅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资产管理,拟订相关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旅游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承担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资产、财务、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承担中央文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组建文化司是财政部党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客观要求,充分体现了部党组对文化改革发展和财政文化工作的高度重视。文化司成立后,通过全面整合相关财政文化职能,有利于集中财政力量,研究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战略决策和谋划布局能力,完善促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有利于统筹推进财政支持文化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以事业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事业,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 二、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认真落实改革任务

(一)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联合中宣部出台《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负责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的意见》等,填补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文资监管制度的空白,确立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同时,会同中宣部组织指导中评协印发《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开展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抵质押融资研究工作。

(二)做好落实“十三五”规划顶层设计。参加文化体制改革重要举措出台和落实情况评估,参与编制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研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健全公共财政文化投入机制。参与研究制定《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全民阅读、红色旅游等分行业“十三五”规划。

(三)支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会同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围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具体项目清单和重点任务。落实脱贫攻坚战略部署,明确财政文化政策着力点,定向支持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支持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会同文化部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粗放式覆盖向精细化入户升级。配合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文物保护法》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

(四)引导促进文化体育消费。联合文化部印发《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在26个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开展试点工作。联合文化部等部门研究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激活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配合国